

证券代码：9201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公告编号：2026-086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更加合理充分地发挥高级管理人员职能，现修订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1）基本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和管理规模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从业经验、工作能力及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等指标最终核定，年终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发放。

（3）中长期激励收入：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等。

公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

在公司身兼数职者（包括担任公司、子公司职务），按较高职务所对应的薪酬标准领薪，不累加计算。

（四）其他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按月发放，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艾新平、彭忠、叶贵明对《关于修订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

会议决议》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